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科高〔2023〕27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 取消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0057)自2021年度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取消福建君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(证

书编号：GR202035000383）、福建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287）、泉州森鹤电子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842）、福建无限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704）、福州钧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823）、福建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1059）、福建易支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0867）、荣德铵家新型材料（福州）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0728）、福建形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0700）、黑金刚（福建）自动化科技股份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336）、福建银达汇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023）、福州市闽川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212）、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1124）、福建丹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706）、福建省扬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5001325）、福建中煤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1039）、福州智慧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000683）自 2022 年度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